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5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25 日，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61,046,109.87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262,7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投入总额(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金额)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72,000.00	57,026.27	3,580.51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1,778.85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4,942.94	10,000.00	565.55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1,213.30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5,359.36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授权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292 万元（本数据根据 1 年期 LPR 为 3.65%计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 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 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目的，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梁化彬　朱玮琼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了晓霞女士、王传华先生、于晓娟女士、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上述 4 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刘建国先生、陈高才先生、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上述 3 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且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页末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建国 _____　李　琳 _____　华　东 _____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5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士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龙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锡元先生、郁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与会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张锡元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关于提名郁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华东、李琳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锡元先生、郁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张锡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关于提名郁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建国先生、陈高才先生、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刘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关于提名陈高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关于提名华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 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锡元先生、郁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张锡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关于提名郁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印章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提高办事效率，维护公司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 E 区 2 栋劲旅环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关于提名于晓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王传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于晓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于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提名刘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陈高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华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提名张锡元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郁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1.00、2.00、3.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对议案 2.00 进行表决。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出席代表法人股东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传真或信函应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 E 区 2 栋 劲旅环境 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陈 姜伟　联系电话：0551-64282862

传真号码：0551-65558979

电子信箱：securities@jlhoe.com

5、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0”

2、投票简称为“劲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关于提名于晓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王传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于晓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于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提名刘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陈高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华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提名张锡元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郁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格内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锡元先生、郁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锡元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长助理、车间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长、罐车分厂厂长、生产副总；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销售副总、常务副总；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安徽金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南方事业部总经理、装备事业部总经理、运营事业部常务副总；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张锡元先生通过持有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70,000 股，占比 0.24%。张锡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锡元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郁露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科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科长。

郁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郁露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了晓霞女士、王传华先生、于晓娟女士、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建国先生、陈高才先生、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 7 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高才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